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關連交易

認購越秀金控的新A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認購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越秀金控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越秀金控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目標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40,000,000元。

越秀金控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87)。越秀金控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業務及百貨商場業務。

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將透過認購人持有越秀金控經收購事項及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新A股擴大的股本總額約0.85% (假設除根據收購事項及非公開發行A股之發行新A股外，越秀金控的股本於本公告日期後及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越秀集團持有越秀金控約12.56%股權。越秀集團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第14A.28(1)條被視為本公司的控權人。因此，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認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下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認購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越秀金控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越秀金控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目標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40,000,000元。

1. 背景

如越秀金控公告所披露，越秀金控擬收購廣州證券約32.77%股權。為提供收購事項所需資金，越秀金控擬向不超過10名認購者發行379,939,206股新A股(可調整)。認購人(作為其中一名認購者)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與越秀金控訂立認購協議。

2. 認購協議

以下為認購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a) 日期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b) 訂約方

認購人

越秀金控

(c) 目標股份

25,835,866股新A股

新 A 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惟須受自非公開發行 A 股完成日期起為期 36 個月的禁售期規限。新 A 股在所有方面與越秀金控的其他 A 股享有同等權益。

(d) 代價

認購事項的認購價為每股新 A 股人民幣 13.16 元，乃經認購人與越秀金控公平磋商後參照越秀金控 A 股的現行市價釐定。每股新 A 股人民幣 13.16 元較越秀金控 A 股緊接定價基準日前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人民幣 14.62 元折讓 10%。

認購人將以現金一次性向越秀金控支付總代價人民幣 340,000,000 元，有關資金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e) 調整認購價及目標股份數目

倘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期間發生任何除權或除息事件，每股新 A 股的認購價及目標股份的數目應作相應調整。在任何情況下，認購事項下的總代價應為不超過人民幣 340,000,000 元。

(f)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就收購事項及非公開發行 A 股取得越秀金控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及
- (ii) 就收購事項及非公開發行 A 股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3. 有關越秀金控的資料

越秀金控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87)。越秀金控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業務及百貨商場業務。

以下為越秀金控集團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越秀金控二〇一五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五年
	人民幣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354,556,100.38	313,494,438.14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262,724,870.54	229,055,376.50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越秀金控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摘錄自越秀金控二〇一六年中期報告)為人民幣64,872,656,105.50元。

4.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廣東省及其他高增長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橋樑。認購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5.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將透過認購人持有越秀金控經收購事項及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新A股擴大的股本總額約0.85%(假設除根據收購事項及非公開發行A股之發行新A股外，越秀金控的股本於本公告日期後及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變動)。

越秀金控專注於在中國發展金融業務。基於對中國金融市場及越秀金控未來表現的樂觀看法，本公司相信，認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實為把握越秀金控潛在增長的寶貴投資機遇，將為本集團整體帶來好處。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好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越秀集團持有越秀金控約12.56%股權。越秀集團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第14A.28(1)條被視為本公司的控權人。因此，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認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並無董事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有關認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下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越秀金控收購廣州證券約32.77%股權的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52)；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證券」	指	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越秀金控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A股」	指	根據收購事項及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越秀金控新A股；
「非公開發行A股」	指	越秀金控向不超過10名認購者發行379,939,206股新A股(可調整)的建議發行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定價基準日」	指	即越秀金控公告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廣州市越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目標股份的建議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及越秀金控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越秀金控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目標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40,000,000元；
「目標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的新A股；
「越秀金控」	指	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87)；
「越秀金控公告」	指	越秀金控就其批准收購事項及非公開發行A股日期為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刊發的公告；
「越秀金控集團」	指	越秀金控及其附屬公司；

「越秀集團」 指 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朱春秀
董事長

香港，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朱春秀(董事長)、劉永杰、何柏青及錢尚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